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SEHK香港交易所股份編號：1137
NASDAQ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HKTV



Team Power

ANNUAL REPORT 2013 年報

Unimaginable Possibility 超乎想像的可能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is a Hong Kong and the U.S. listed company (SEHK : 1137; NASDAQ : HKTU). Established in 1992, the Group possesses extensive and successful experience in telecom market liberalization, popularizing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The Group is currently striving to expand its foothold to the multimedia and TV industry. More information on HKTU can be found at www.hktv.com.hk.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1992年創辦，是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編號：1137；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HKTU)。集團就推動電訊市場開放、推廣先進技術及應用均擁有廣泛及成功的經驗。現時，集團正積極爭取進軍多媒體及電視市場。有關更多香港電視的資料，請瀏覽www.hktv.com.hk。



目錄

02	財務摘要
04	重要里程碑及事項簡介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財務資料

25	企業管治報告書
38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摘要
112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創意力量

以千港元列示，每股股份金額及比率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按年變動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802	3,762	4,040	107.4%
股東應佔虧損	(40,310)	(71,406)	31,096	(43.5%)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0)	(9.0)	4.0	(44.4%)
— 經攤薄(港仙)	(5.0)	(9.0)	4.0	(44.4%)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	30.0	(30.0)	(100.0%)
— 中期	—	15.0	(15.0)	(100.0%)
— 末期	—	15.0	(15.0)	(100.0%)
資本開支	37,708	178,750	(141,042)	(78.9%)
已終止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	3,771,694	(3,771,694)	(100.0%)
— 除稅後溢利	—	251,606	(251,606)	(100.0%)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3,520,088	(3,520,088)	(100.0%)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金狀況 ¹	690,506	2,627,119	(1,936,613)	(73.7%)
可供出售證券	1,961,614	—	1,961,614	100.0%
未償還借貸總額	532,043	3,271	528,772	16,16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50,622	3,483,393	(232,771)	(6.7%)
已發行股份(千股)	809,017	809,017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02	4.31	(0.29)	(6.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重要里程碑及事項簡介

1992	
5月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城市電訊」)在香港正式成立
1997	
1月	推出IDD300直撥服務
3月	成立公司客戶專業部門INC (the Specialized IDD Network for Corporations)
8月	城市電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1998	
11月	成為首間於香港獲ISR話音服務牌照的公司
1999	
1月	推出IDD1666直撥服務
11月	以美國預託証券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2000	
2月	城市電訊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取得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牌照
3月	香港寬頻推出寬頻互聯網服務
2001	
5月	城市電訊獲電訊管理局發出衛星對外固網服務牌照
2002	
4月	香港寬頻推出本地電話服務，並升格為有線固網服務持牌商
6月	香港寬頻推出IDD0030服務
2003	
8月	香港寬頻推出收費電視服務
2004	
11月	香港寬頻推出「bb100」，全港首項100Mbps住宅寬頻服務

2005	
4月	香港寬頻推出「bb1000」光纖到戶住宅寬頻服務
10月	香港寬頻推出2b品牌，提供第二代寬頻電話服務
2006	
9月	城市電訊集團落實多項措施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2007	
3月	香港寬頻全面提升數碼電視平台，推出嶄新「bbBOX」應用技術
2008	
1月	香港寬頻率先於公共屋邨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
2月	香港寬頻奪得香港國際機場公眾收費電話服務合約
2009	
2月	城市電訊開辦員工增值課程「下一站•大學」
11月	香港寬頻以月費99港元(13美元)推出100Mbps寬頻服務，實踐「極速普及 人人喜動」
11月	城市電訊於Hong Kong HRM Awards 2009榮獲「Innovation in Recruitment」及「Champion of HR」獎項
12月	香港寬頻固網服務訂戶基礎衝破一百萬大關
2010	
2月	香港寬頻關注氣候變化，勘察南極海洋及生物環境
3月	城市電訊慶祝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10週年
3月	香港寬頻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bb100及WiFi服務
4月	香港寬頻以月費199港元(26美元)推出1 Gbps極速寬頻上網服務
11月	主席王維基先生獲頒「安永企業家獎2010中國—電訊業」
12月	香港寬頻推出高清網上音樂平台MusicOne服務

2011	
4月	香港寬頻bbTV新聞登錄多個品牌之智能電視，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bbTV GIANT」
5月	香港寬頻1Gbps寬頻訂戶昂首破萬
6月	香港寬頻再掀減價戰，推出月費158港元(20美元)之1Gbps寬頻、家居電話連電視服務
6月	香港寬頻推出攜號轉台優惠計劃，家居電話月費只需9.9港元(1.3美元)
8月	城市電訊宣佈打造世界級多媒體創作中心
2012	
2月	香港寬頻提供每月高達100GB上網服務予超過60萬客戶
2月	城市電訊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正式動土(圖一)
3月	電視部招聘反應熱烈，城電接逾4,500求職申請
5月	城市電訊將香港寬頻及所有電訊業務出售予美國私募基金CVC Capital Partners
9月	城市電訊慶祝成立二十週年，眾志成城為香港電視界打造新天地(圖二)
10月	城市電訊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工程邁進第二階段
10月	城市電訊促請特區政府以正常的「香港速度」發免費電視牌
12月	城市電訊舉行《新台命名・節目試映禮》

2013

1月 城市電訊正式更名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

10月 政府宣佈香港電視就免費電視牌照作出之申請不獲接納，香港電視正積極尋找新發展方向



(圖一) 城市電訊獲政府批出將軍澳地皮發展，前立法會議員譚偉豪先生(左四)、香港總商會總裁袁莎妮女士(左五)及城市電訊主席王維基先生(右三)率領其他主禮嘉賓為電視及多媒體製作中心主持動土儀式。




(圖二) 主席王維基先生(左十一)率領一眾電視精英，於20週年晚會上創造電視奇蹟。

揉合力量與凝聚





主席報告書



我完全明白，亦感同身受股東們對免費電視牌照決定的失望。但這不是一個完結。外界有很多人士正協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媒體業務，而「香港電視」亦已成為一個受歡迎的香港品牌。

各位股東：

集團管理層和大部份香港人一樣，當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宣佈免費電視的發牌決定，而香港電視的申請不獲接納時，都感到非常驚訝。

以我的理解，這個結果與長久以來及已建立的「除非受實質或技術限制，無發牌上限」廣播政策完全矛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採納通訊事務管理局建議，向三家申請機構發出牌照以達到最佳的公眾利益，亦不同意當局認為無需要及不恰當將三份申請作出排名，實屬罕見，亦不合常規。

這項不合理及不合常規的決定已為香港社會造成重大政治風暴，大眾反應亦壓倒性地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於十月二十日，超過120,000香港人上街遊行，表達不滿及憤怒。於十一月六日及七日，立法會更就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政府出示有關決策過程中的相關文件，進行辯論。於撰寫此報告書當日，集團及其律師正就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作準備。董事會會透過所有法律、商業及其他可能的途徑，維護集團的利益。

於裁減三分之二人手後，我們仍保持積極及具經驗的電視節目創作及製作團隊。我依然相信，香港的創意工業依然存在良好的業務機會；因此，我們將致力推動集團的多媒體業務發展，包括：於香港發展內容播放的頻道及／或平台；與內地及海外製作公司合作及／或夥拍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及多媒體內容製作。

我完全明白，亦感同身受股東們對免費電視牌照決定的失望。但這不是一個完結。外界有很多人正協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媒體業務，而「香港電視」亦已成為一個受歡迎的香港品牌。我希望下次的全年業績報告可以為大家帶來更鼓舞的結果。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構
更美好香港**

業務回顧

改革的路從來都是漫長而具挑戰性，需要極大的毅力和耐性去完成。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遞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在行業內招聘創作及製作人才，開展這個漫長的旅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在多媒體業務上，我們開始自製劇集、綜藝及資訊節目，並開始發展藝員管理服務及獨立節目製作的業務。在過往三年零八個月內，我們已成功建立逾五百名人才的強大隊伍，當中包括業內頂級的創作及製作人才，以及超過二百名藝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有190集劇集、70集綜藝及資訊節目完成拍攝或進行製作中，並有超過1,000集外購節目。

正如上述所言，改革的路絕不易走，因此在過去一年，集團為不同的隊伍提供多元化的支持及發展機會。其中一項重要的改革是鼓勵人才超越傳統及大眾市場的劇集節目種類。因此，年內我們全力透過不同的工作坊及專家培訓指導，推進全新的創作及製作意念，包括：

1. 邀請大眾市場的觀眾參加多個焦點小組，在收看劇集的首集後給予意見，包括由台灣著名歌手及演員唐禹哲主演的《還來得及再愛你》、林文龍及楊淇主演的《三面形醫》，以及由黃日華及李璨琛主演的《開腦儆探》等。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將由廖啟智及林嘉華主演的劇集《警界線》首集上載至YouTube網站，以大規模吸納觀眾意見。至本報告日，已有超過一百萬點擊人次。



結合荷里活電影級數攝影機、燈光系統及先進後期製作設備，為觀眾帶來截然不同的收看電視體驗。

3. 舉辦美國劇集工作坊，學習其創作及製作技巧。
4. 透過參與外界專業課程，藉以提升對劇本人物、性格或類型的創作概念，例如性治療、犯罪行為及調查心理學、城市暴力的危機介入及談判技巧等。

5. 在硬件技術上，我們邀請供應商方面的專業顧問，為拍攝及後期製作的人才舉辦工作坊，在使用荷里活電影級的攝影機時能提升拍攝、燈光、調色等各方面的技巧。

以上各項「投資」在免費電視行業內並不常見。更重要的是，我們並不單是學習理論或收集意見，而是將「理論」及「意見」轉化為「行動」及「作品」。今年夏天，我們完成了一齣極具創意的製作—《四年B班》的拍攝，該劇由一班首次參演劇集的小學生參與拍攝，透過劇集展現實現夢想的決心，大小不拘。



本年內另一齣試驗性質劇集為《惡毒老人同盟》，講述幾位居於老人院的長者的生活趣事。與傳統主角不同，劇集主角由幾位具地位的資深演員演出。

以上均為集團在香港免費電視市場上的新嘗試。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將更多元化的節目帶到電視平台上，為香港人提供更多選擇。我們致力拍攝新類型的劇集，例如於本年九月開拍的《Night Shift》，講述多位夜間工作者的生活，有大量晚間及清晨的拍攝場面；透過電影拍攝技巧，展現自然月光及街頭場景下的晚間氣氛。此劇集亦是超越傳統免費電視製作的嘗試。現時，我們約有十齣劇集劇本已完成並可供拍攝，同時有多齣的劇集劇本於創作階段，包括數碼罪案、與性難題有關的喜劇。我們期望能把同事在劇本創作上的血汗付出製成劇集，為香港人帶來截然不同的啟發及觀眾體驗。

年內，我們的綜藝及資訊娛樂節目亦進行得如火如荼，繼續以啟迪民智、帶領群眾走向世界為目標。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於本年三月，我們邀請藝員艾威、劉玉翠及周俊偉，一同前往越南中部，探索長度達七公里、闊度達九十米以及深度達二百米的韓松洞，成為全球首支穿越此全球最大地底洞穴的攝製隊。此項挑戰的終點，是爬越九十米高、被譽為「越南長城」的鐘乳石壁。

我們的目標，是要繼續分享本地及全球的探索所帶來的刺激。



香港電視節目《挑戰》攝製隊成為全球首支成功穿越全球最大地底洞穴「韓松洞」的隊伍。

總括而言，我們身體力行，所作的準備及製作均以為香港人帶來新的多媒體及免費電視時代為目標。香港電視的存在，是要為香港人帶來歡樂、娛樂節目選擇及令本地創意工業重現生機。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售全部電訊業務（「電訊業務」）（「已終止業務」）予私募基金後，首個財政年度完全由多媒體業務（「持續經營業務」）所貢獻。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多媒體業務及企業功能。

集團錄得7,80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3,800,000港元），主要來自以提供集團新聞部所製作的新聞內容予已終止業務作播放的牌照費用、獨立節目製作收入及藝員管理功能收入。由於我們仍處於籌備節目庫的起步階段，多媒體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內並沒有可觀的營業額。

銷售成本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為第三方製作新聞內容及節目的製作成本。相比起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上升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的新聞內容牌照協議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所帶來的全年效應。與已終止業務的新聞內容牌照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其他營運開支增加96,500,000港元達20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0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面對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效應，相比起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五個月影響，無形資產攤銷及固定資產未經資本化的折舊增加29,600,000港元。

2. 未經資本化的人才成本增加2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a)全面計入之前與已終止業務攤分的企業功能支出；及(b)未經資本化的製作人才成本已納入損益計算內。
3. 由於使用率較預期為低，藝員預付款項的撇銷或撥備達16,900,000港元。
4. 廣告及市務開支增加8,400,000港元，用於節目試映及企業活動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為1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9,900,000港元)，主要為可供出售證券帶來的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淨匯兌收益及投資物業帶來的租金收入。所錄得的重大增加，是由於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收益的剩餘現金，於動用前作投資所帶來的收益。

除了上述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根據一家獨立測量師公司進行的估值，錄得43,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8,200,000港元)。

綜合以上各項並計入4,900,000港元的淨財務費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40,300,000港元淨虧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為73,800,000港元。

在庫務方面，上述提及的剩餘現金已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及目標，投資於不同的庫務及投資活動上，以帶來投資回報並加強集團的現金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算，集團已投資1,961,600,000港元於可供出售證券、342,700,000港元於定期存款以及347,80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在可供出售證券當中，約98%投資於固定收入證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出售證券按市價作出估價，錄得71,100,000港元之重估虧損，並紀錄於全面收益表下，為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在資本性開支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固定資產之淨投資額為5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則為477,100,000港元。此增幅主要源於43,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評估增值，37,7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購置，扣減26,600,000港元折舊開支及出售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400,000港元。位於新界將軍澳工業邨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已完成地基工程。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影響，集團的業務發展被推遲，因此我們對資本性開支計劃，包括於本年度已放緩興建速度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因此，本年度的資本性開支較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計劃明顯為低。

在節目成本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已投資289,800,000港元，作日後廣播及牌照收入目的，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87,600,000港元增加20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製作劇集、綜藝及資訊節目而資本化的人才成本及直接產生的製作開支，以及外購節目成本。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已終止業務盈利為3,771,700,000港元，主要源於出售電訊業務的收益3,520,100,000港元，以及電訊業務於期內共九個月的營運成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集團宣佈出售香港及加拿大的電訊業務，以專注發展多媒體業務。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4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2,083,100,000港元)；定期存款為34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544,00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則為5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因而令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15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2,623,800,000港元)。淨現金狀況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可供出售證券1,961,600,000港元(按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算)(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無)、派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121,400,000港元、節目製作動用之資源及資本開支所致。

本集團將根據其整體庫務目標及政策，就該等現金資產盈餘進行庫務管理活動。選擇投資之準則將包括所涉及之相關風險狀況、投資之流動性、投資之除稅後收益率，且該等投資並非投機性質。為符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目標，本集團大部分投資集中在流動且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投資工具、產品或股份，如具投資級別的產品、指定世界指數的成份股或國有或受控制的企業。倘預期須動用現金撥付多媒體業務之發展及擴充，本集團將適當地變現其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未承諾銀行融資額531,900,000港元，主要作投資用途(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2,000,000港元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餘下未承諾銀行融資額2,011,800,000港元可於日後動用。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531,973	3,111
須於第二年償還	70	90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	-	70
總計	532,043	3,27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貸均按定息計息，且全部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於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以及定期存款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178,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因出售電訊業務而收取之代價所保留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銀行融資撥付日後多媒體業務所需的資本開支。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持續拓展業務。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531,900,000港元以多間銀行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等值款額所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毋須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價。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亦面對一定程度之匯率風險，乃由於主要以人民幣固定收入產品或定期存款為主之投資產生之港元與人民幣波動所致。為抑制此匯率風險，本集團嚴密監控人民幣風險，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將其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代替支付公用服務按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為2,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責任。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香港電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提出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不獲接納，與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發牌建議有矛盾。

這項決定震驚香港公眾。自公佈後，於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及衝擊。

本公司堅信，香港特區政府仍未能就拒絕批出有關免費電視牌照提出合理解釋，並已就此諮詢法律意見，正考慮及準備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面對香港政府就免費電視牌照決定的拖延，本公司已一直探討其他的媒體及內容製作業務發展計劃，但面對香港政府拒絕發牌的決定以及本公司能否獲發免費電視牌照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必須採取果斷的決定以確保其長期發展。遺憾地，我們已裁減約320名人才，並將於數月內分階段離開。

此外，本公司已減慢資本性開支的計劃，包括位於新界將軍澳工業邨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的興建。

儘管本公司已進行上述步驟減慢發展，我們期望現有的藝員管理服務及獨立內容製作業務將繼續運作。我們正認真地評估不同業務模式的可行性，包括但並不限於電影製作、內容銷售及與內地及海外製作公司共同製作節目內容。我們將與現有的創作及製作人才團隊，堅定地一起為香港創意工作而努力，致力為香港及亞洲地區觀眾製作高質素的娛樂節目。

當免費電視牌照及其他業務計劃的發展情況更為清晰時，我們會於下一次的中期業績報告或合適時間向各持份者匯報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若在未來三至六個月內免費電視牌照未有實質進展，本公司將放棄本地免費電視業務。

人才薪酬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527名全職人才，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則有537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與人才有關之總成本為2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553,000,000港元。與人才有關之總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出售電訊業務，而其中部份被多媒體業務及企業功能的人才相關總成本的全年效應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由於業務及運作有所縮減，集團宣佈裁減約320名人才。有關詳情，請參考上述的「展望」部份。

本集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個別人才及團隊之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之退休福利計劃、人才培訓課程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 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主席

五十一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主席及亦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先生於電訊及電腦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於一間在美國上市之主要電腦公司工作，負責在香港市場推廣及分銷電腦產品。彼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為一間主要在加拿大從事入口及分銷電腦系統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銜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銜。彼乃本集團副主席張子建先生之嫡表兄弟。現時，王先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張子建先生

副主席

五十六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主席及亦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之前，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負責日常運作及科技研究、發展及支援工作。張先生於電訊及電腦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多間應用軟件發展及電腦顧問公司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 Herzing Institute，持有高級程式編寫及系統概念設計文憑。張先生乃本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之嫡表兄弟。



杜惠冰女士

行政總裁

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杜女士亦為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紅星會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為上述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在此之前，杜女士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常務董事。杜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學文憑及高級證書。杜女士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本集團服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重返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Hong Kong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職十六年。



黃雅麗女士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財務逾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庫務、採購及投資者關顧職務。在此之前，黃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的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集中於科技、訊息通信和娛樂行業。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六十七歲，為香港世寶網絡顧問行政總裁。彼前為加拿大羅庚加文公司亞太區總裁。彼以前為迪吉多電腦器材(香港)有限公司之網絡服務總裁，之前曾於英國大東電報局(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任職。彼為特許工程師，並分別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之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予資訊系統碩士學位。此外，彼為總部在法國巴黎之慈善團體聖雲先會國際總會副會長及董事局成員，亦為天主教香港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白敦六先生

五十四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白先生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商業碩士銜，曾於多家香港及澳洲的上市及私人公司任職，具備逾三十一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白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白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麥永森先生

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註冊會計師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現為 I.T Limited、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麥先生任職花旗銀行逾二十六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彼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財務資料



為未來播種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極其重要，故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充分掌握股東之意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私人事務或公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i)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年度預算審閱、考慮及批准年度預算、管理層業績及表現，連同管理層業務報告。

董事會委派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得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全體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ii)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

- 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維基先生、張子建先生、杜惠冰女士及黃雅麗女士；
-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慕智博士；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陳健民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及
- 麥永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執行與非執行董事間之平衡可合理且足以提供監察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王維基先生為張子建先生之嫡表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關連關係。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tv.com.hk刊載最新董事名單，載列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會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企業通訊內，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iii)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依循委任新董事之正式程序。委任事宜首先經提名委員會考慮，該提名其後交由董事會經參考候選者之專業知識及行內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及個人技能等準則後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在彼等獲委任首年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新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並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2條，麥永森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96及99條，李漢英先生及白敦六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新訂守則條文，該條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生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廣義角度確保多元化繼續為董事會之特點。提名委員會對候選者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相關知識及多元化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iv)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為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指示負責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由不同人士擔任，旨在確保有效履行職務以及在權力及授權之間取得平衡。

(v)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訂為一年，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自陳健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大多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麥永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為三人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獨立性確認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vi)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討論本公司事務及就此交換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以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討論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一般業務事宜。

於回顧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5/5
張子建先生	5/5
杜惠冰女士	5/5
黃雅麗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5/5
陳健民博士(附註1)	3/4
白敦六先生	5/5
麥永森先生	(附註2)

附註：

1. 陳健民博士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其在任期間，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2. 麥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vii) 會議常規及舉行過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連同所有有關資料及管理層編製之報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一般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知會董事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適時供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出意見，並向彼等提供定稿作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查閱。

(viii) 為董事提供培訓及支援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守則項下所承擔之責任有充份瞭解。

於回顧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最新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專業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發展及豐富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記錄，供本公司存檔。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材料 ¹	出席培訓 ²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	✓
張子建先生	✓	✓
杜惠冰女士	✓	✓
黃雅麗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	✓
陳健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	
白敦六先生	✓	✓

附註：

1. 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以及由本公司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文章／報章。
2.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研討會／會議／課程。
3. 麥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提供入職須知及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督多個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範疇。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知悉，彼等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陳健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麥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其中兩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漢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載於審核委員會規章，有關規章可於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www.hktv.com.hk查閱。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有關費用；以及檢討及討論內部審核計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工作、檢測及結果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代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獲邀在相關會議上進行討論。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特別是有否符合Sarbanes-Oxley Act；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及
- (iv) 預先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年內，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成員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最少一次私人會面。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出席會議之記錄概述如下：

個別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主席)	4/4
白敦六先生	4/4
陳健民博士(附註1)	3/3
麥永森先生	(附註2)

附註：

1. 陳健民博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其在任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2. 麥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ii)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陳健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麥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鄭慕智博士、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白敦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目標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權力(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所載者)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tv.com.hk查閱。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曾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 評核及挑選有意候選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就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概述如下：

個別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敦六先生(主席)	1/1
李漢英先生	1/1
陳健民博士(附註1)	1/1
麥永森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1

附註：

1. 陳健民博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其在任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
2. 麥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iii)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陳健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麥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麥永森先生、鄭慕智博士及蔡美玉女士。李漢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目標如下：

- (i) 建立正規、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及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iv)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力(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所載者)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ktv.com.hk查閱。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曾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酌情表現花紅；及
- (ii)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組合。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個別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主席)	1/1
白敦六先生	1/1
陳健民博士(附註1)	1/1
麥永森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1
人才管理董事	
蔡美玉女士	1/1

附註：

1. 陳健民博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其在任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
2. 麥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守規守則(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本公司財務部門支援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呈報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及意見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負責人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負責人投購適合董事及負責人之責任保險，涵蓋彼等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有關保單涵蓋董事及負責人之責任合約；公司償付合約及法定代表開支合約。本公司會按年檢討保險涵蓋之範圍。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負責人遭索償。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審核相關服務支付費用合共約1,5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1,630
非審核服務	-	915
總計	1,500	2,54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雅麗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對本公司事務有相當認識。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全體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亦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職責。

於回顧年內，黃女士參加相關專業研討會，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於本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框架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維持內部監控制度健全及行之有效之責任。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交易根據已制定之政策及準則進行，並獲適當授權。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內部審核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擔當不偏不倚角色，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內部監控。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直接向本集團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調查結果。

內部審核報告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團隊閱覽及作出相應行動。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共同制訂糾正措施，以矯正所識別之監控弱點。檢討之最後一環是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該等行動計劃適時妥善實行。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門與營運管理層緊密合作，確保已妥善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防止由以下主要範疇產生之欺詐：

- 電視設備(如攝錄機、音效及照明設備)
- 值勤表計劃及逾時管理
- 採購及現金付款活動

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端對端程序審核、跟進檢討、實地視察及突擊檢查。

年度審核計劃乃根據風險評估，並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香港政府公佈，本公司申請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而大部分戲劇製作於上述公佈後受本集團裁減創意及製作專才所影響。因此，所有相關進行之審核檢討已告暫停。除進行SOX相關審核外，內部審核部門將繼續就本公司新方向制訂風險審核計劃。

遵守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

由於本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故須遵守美國二零零二年Sarbanes-Oxley Act (「SOX Act」)條文。該法例是一條提高公司於企業管治與財務申報範疇透明度及問責性之法例。根據SOX Act第404(a)節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有效。藉着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顧問之協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COSO架構所訂之監控準則，就財務申報組織及進行全面內部監控評估。根據該項評估，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對財務申報施行之內部監控屬有效。

公司政策

本集團採納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公司政策及程序、業務守則與操守守則以及個別部門憲章，致力秉持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道德標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是否有效。業務守則與操守守則可於本公司內聯網及本公司網站www.hktv.com.hk查閱。

內幕消息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董事會明白其於新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權益，並相信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以至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極為重要。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資料，一方面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

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適時向所有有關各方披露所有有關本集團之重大資料。所有發佈及本集團之額外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hktv.com.hk定期更新。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均有出席，並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回顧年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舉行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1/1	1/1
張子建先生	1/1	1/1
杜惠冰女士	1/1	1/1
黃雅麗女士	1/1	1/1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1/1	1/1
陳健民博士(附註1)	0/1	0/1
白敦六先生	1/1	1/1
麥永森先生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陳健民博士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其在任期間，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2. 麥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O段之強制性披露規定，須予披露若干股東權利概要載列如下：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倘股東於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必須闡明會議目的，及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進行。有關規定及程序如下：

- (i) 於請求書日期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之股東，有權在與請求書相關之股東大會投票；或
- (ii) 不少於50名股東(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按每名股東已繳足之平均股款計不少於2,000港元)可以請求書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妥為提出動議或擬提出動議。

請求書須註明有關決議案，並須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須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3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投資者關顧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3樓

電話：(852) 3145 6888

傳真：(852) 2199 8354

電郵：investor_engagement@hktv.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4(b)條，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有關提名通知書送交公司秘書。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有關期限須不早於寄發上述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有關通知書須註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履歷詳情。經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簽署並註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亦須送交本公司。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辦事處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處於香港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3樓。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6詳述。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5至110頁之財務報表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特別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現金2.5港元)及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現金15港仙)。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1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現金15港仙)。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及主要物業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期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186,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7,64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531,973	3,1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	90
兩年以上	-	70
	532,043	3,27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杜惠冰女士
黃雅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附註(i))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附註(ii))

附註：

- (i) 陳健民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ii) 麥永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92條，麥永森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96及99條，李漢英先生及白敦六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受僱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財政年度內之董事酬金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股份期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於股份 權益總額	於股份期權 項下之相關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王維基先生	15,236,893	339,814,284	–	355,051,177	–	355,051,177	43.89%
		附註(2)(i)					
張子建先生	25,453,424	24,924,339	–	50,377,763	–	50,377,763	6.23%
		附註(2)(ii)					
杜惠冰女士	95,239	–	–	95,239	–	95,239	0.01%
黃雅麗女士	50,000	–	–	50,000	–	50,000	0.01%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9,016,643股普通股計算。
- (2)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各自透過於下列公司之權益而產生：
 - (i) 王維基先生擁有42.12%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39,814,284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於本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 (ii) 張子建先生擁有50%股權之Worship Limited持有24,924,33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本公司之舊有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以下為本公司設立之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概要：

(1)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901,664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就上述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901,66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期權將導致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期權。

(4) 各參與人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期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

(5) 可根據期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期權。

(6) 於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獲授權在授出任何指定期權時，酌情決定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應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之期限

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期權之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授出每份期權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尚餘年期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名稱	好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9,814,284	42.00%

附註：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9,016,64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合共少於本年度採購總額30%，故概無就主要供應商作出披露。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
銷售	
最大客戶	85
五大客戶合計	9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各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10頁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802	3,762
銷售成本	4	(15,706)	(6,006)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43,400	18,200
其他經營開支	5(a)	(201,514)	(104,960)
其他收入淨額	5(b)	128,909	19,920
財務費用淨額	5(c)	(4,860)	(2,455)
除稅前虧損	5	(41,969)	(71,5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659	(2,2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310)	(73,82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2	–	3,771,694
年度(虧損)/溢利		(40,310)	3,697,8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0,310)	(71,406)
– 已終止業務		–	3,771,694
		(40,310)	3,700,28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2,414)
– 已終止業務		–	–
		–	(2,414)
年度(虧損)/溢利		(40,310)	3,697,87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	(5.0)港仙	(9.0)港仙
– 已終止業務		–港仙	480.9港仙
		(5.0)港仙	471.9港仙
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	(5.0)港仙	(9.0)港仙
– 已終止業務		–港仙	474.1港仙
		(5.0)港仙	465.1港仙

第51至11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40,310)	3,697,874
其他全面收益	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71,109)	—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65)
— 出售電訊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	(4,881)
其他全面收益		(71,109)	(5,1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419)	3,692,7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419)	3,695,142
非控股權益		—	(2,4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419)	3,692,72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531,277	477,141	30,082	27,584
無形資產	15	291,366	311,726	291,366	311,7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1,191,159	623,437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33	284	3	–
其他金融資產	17	1,620,277	–	1,620,277	–
		2,443,053	789,151	3,132,887	962,74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325	1,311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66,688	31,581	48,337	11,292
節目成本		289,781	87,617	–	–
存貨		357	577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7	341,337	–	341,337	–
定期存款	19(a)	342,657	544,040	187,551	544,0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b)	347,849	2,083,079	227,779	2,068,766
		1,389,994	2,748,205	805,004	2,624,0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4,074	5,37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	38,600	31,118	13,371	15,418
已收按金		1,905	2,259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531,883	3,026	531,883	3,026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	2,920	700
應繳稅項		395	935	–	–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25	90	85	90	85
		576,947	42,794	548,264	19,229
流動資產淨值		813,047	2,705,411	256,740	2,604,8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6,100	3,494,562	3,389,627	3,567,61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7	1,346	-	1,232
衍生金融工具	24	5,181	9,663	5,181	9,663
融資租賃承擔	25	70	160	70	160
		5,478	11,169	5,251	11,055
資產淨值		3,250,622	3,483,393	3,384,376	3,556,561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80,902	80,902	80,902	80,902
儲備		3,169,720	3,402,491	3,303,474	3,475,659
權益總額		3,250,622	3,483,393	3,384,376	3,556,5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維基
董事

張子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公平值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80,902	1,188,005	-	7	2,051,149	-	165,156	-	(1,826)	3,483,393	-	3,483,393
年度虧損	-	-	-	-	(40,310)	-	-	-	-	(40,310)	-	(40,310)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	-	-	(71,109)	-	(71,109)	-	(71,1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310)	-	-	(71,109)	-	(111,419)	-	(111,419)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末期股息	8(b)	-	-	-	(121,352)	-	-	-	-	(121,352)	-	(121,35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80,902	1,188,005	-	7	1,889,487	-	165,156	(71,109)	(1,826)	3,250,622	-	3,250,62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77,191	1,083,495	23,759	7	607,783	5,146	-	-	-	1,797,381	-	1,797,381
年度溢利	-	-	-	-	3,700,288	-	-	-	-	3,700,288	(2,414)	3,697,874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	(5,146)	-	-	-	(5,146)	-	(5,1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00,288	(5,146)	-	-	-	3,695,142	(2,414)	3,692,728
就以往年度支付之末期股息	8(b)	-	-	-	(115,901)	-	-	-	-	(115,901)	-	(115,901)
就本年度支付之特別股息	8(a)	-	-	-	(2,022,542)	-	-	-	-	(2,022,542)	-	(2,022,542)
就本年度支付之中期股息	8(a)	-	-	-	(119,674)	-	-	-	-	(119,674)	-	(119,674)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22(c)	3,711	104,510	(33,044)	-	-	-	-	-	75,177	-	75,17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5(d)	-	-	10,480	-	-	-	-	-	10,480	-	10,480
已失效股份期權	-	-	(1,195)	-	1,195	-	-	-	-	-	-	-
投資物業之重估	14(d)	-	-	-	-	-	165,156	-	-	165,156	-	165,15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450	2,4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826)	(1,826)	(36)	(1,86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80,902	1,188,005	-	7	2,051,149	-	165,156	-	(1,826)	3,483,393	-	3,483,393

第51至11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a)	(356,804)	184,927
已繳海外稅項		-	(3,00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6,804)	181,924
投資活動			
添置可供出售證券		(2,181,277)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55,939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1,659	(544,040)
已收利息		70,749	14,282
已收股息		895	-
出售電訊業務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2(d)	-	4,655,367
購置固定資產		(39,394)	(467,8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7	24,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81,342)	3,681,791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38,146)	3,863,71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6(b)	-	75,177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b)	531,847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26(b)	(85)	(9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5(c)	(9)	(1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402)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4,235)	(7,1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862)
已派股息		(121,354)	(2,257,8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3,762	(2,191,749)
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減少)／增加		(1,734,384)	1,671,966
於九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		2,080,053	408,1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0	(44)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		347,849	2,080,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b)	347,849	2,083,079
銀行透支—無抵押	21	-	(3,026)
		347,849	2,080,053

第51至11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乃衍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與其一致，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亦因該等準則變動而頒佈等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者具有相同生效日期，且該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者一致。

初始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容有關之發展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除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投資物業與若干金融資產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外(見附註1(f)、1(g)、1(l)、1(n)、1(s)及1(t))，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足以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對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1論述。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亦因應該等發展頒佈等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具有相同生效日期，且該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致。除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外，概無其他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計算在內。

(e)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

(i)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只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之整體就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發生變動而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該等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被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計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有任何保留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則被視作金融資產獲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獲初始確認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則除外。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續)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處理。

為綜合入賬，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海外業務所累積的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f)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於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由於有關股息或利息將根據附註1(u)(ii)及1(u)(v)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會被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於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k))。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u)(ii)及附註1(u)(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k))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及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等物業於結算日仍然在建或發展而其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iii)所述計算。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分類及作投資物業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j))持有之權益一樣，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與適用於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1(j)闡述方式入賬。

(h)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利息以及因發展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扣除任何董事認為需要之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k))。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完成後，相關成本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廣播及生產設備、網絡、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裝置及裝修以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k))。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傢俱、裝置及裝修	4年
— 廣播及生產設備	2年至10年
— 電訊／網絡、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至20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餘下租期折舊	

倘固定資產項目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提折舊。資產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狀況引致之主要費用在損益扣除。大型裝修費用予以資本化，並在其於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並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	20年
— 電訊服務使用權	10年

本集團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j) 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連串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安排內容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每項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1(g))持有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在其上興建的樓宇之公平值於租約生效時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已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租約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之時，或從前任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

(ii) 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及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及1(k)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或支付之租金於扣除由／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計入／扣除。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會於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顯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負債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徵相若(如逾期狀況接近)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公平值儲備之累計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已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值隨後有所增加，且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被視為難以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所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該筆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載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按比例分配以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本集團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k)(i)及1(k)(ii))。

於中期內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務年度結束時方評估減值，儘管此時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本集團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任何其後期間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於損益確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產生之損益取決於所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年度，本集團概無衍生金融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或對沖會計處理。

(m) 節目成本

節目成本按成本減支銷金額及管理層認為需要之撥備列賬。節目成本根據預計收益於該節目播映或發行期間計入損益。

—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主要包括劇集、娛樂資訊節目及綜藝節目。自製節目成本包括直接製作成本及應佔之間接製作費用。

— 外購節目

外購節目包括供本集團電視頻道播映而收購之影片版權。外購節目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應佔之間接製作費用。

(n)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i))列賬，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甚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見附註1(k)(i))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之一部分。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首先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過該擔保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履行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之情況下，本集團或本公司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q) 人才福利

(i) 應得假期

人才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由本集團聘用之個別人士(以下簡稱「人才」，包括本公司董事)時確認。本集團已為人才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人才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人才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確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人才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若干人才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計劃之供款按人才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人才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人才或董事之股份期權按公平值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經計及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蒙地卡羅模式計量。倘人才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股份期權，經考慮期權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股份期權之估計公平總值於歸屬期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中扣除／計入，亦會就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被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期權除外。有關股份期權開支之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股份期權獲行使或股份期權屆滿時為止。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撥回之應課稅溢利，惟有關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可扣稅差額於同一期間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期間轉回或結轉。在釐定現有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倘應課稅差額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撥回者除外。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應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結算日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使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隨時間，通過使用而非出售以消耗該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且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將予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可強制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必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於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攤銷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t)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p)計量之財務擔保責任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重大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 (i) 節目版權許可權之收益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於合約期間或節目交付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應計時確認。
- (iii)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 (iv) 藝人管理費用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項投資之股價除息時方予確認。
- (vi) 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既定協議下提供服務，並且有固定或可訂定收費模式及可確定收回款項之情況下確認。
- (vii) 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訂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
- (viii) 為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在有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v)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某項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作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在損益扣除。

(w)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為一項主要獨立業務。業務於出售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一項業務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賬目將於損益表以單一項目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損益；及
- 於出售資產或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之組合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以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劃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客戶且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y) 關連人士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關)。
- (ii) 一間實體為其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僱員提供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具備(a)所述身分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具備(a)(i)所述身分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預期在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電訊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按免現金及免債務基準之現金代價4,873,649,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電訊業務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向本集團授予無形資產，包括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及電訊服務使用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已被出售的電訊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經營業績已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以港元列示)

2 已終止業務(續)**(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33,775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	4	(277,028)
其他經營開支	5(a)	(860,946)
其他收入淨額	5(b)	3,638
財務費用淨額	5(c)	574
除稅前溢利		300,013
所得稅開支	6	(48,407)
除稅後溢利		251,60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c)	3,520,088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3,771,694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14,6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36,6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887)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539,469

(以港元列示)

2 已終止業務(續)**(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066
固定資產	14	1,601,528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533
遞延開支		36,978
應收賬款		75,48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357
銀行透支—無抵押		(7,529)
應付賬款		(19,2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364)
已收按金		(20,946)
應繳稅項		(1,721)
遞延稅項負債	23(a)	(157,102)
遞延服務收益		(81,241)
融資租賃承擔	26(b)	(49)
		1,491,93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4,873,649)
授予無形資產(包括電訊容量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及電訊服務使用權)		(316,943)
出售電訊業務變現之匯兌儲備	9(a)	(4,881)
交易成本		183,45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d)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73,649
交易成本	(183,45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	(34,828)
現金流入淨額	4,655,367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服務(「多媒體業務」)。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亦向香港及加拿大客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於各主要收益分類數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節目版權、節目製作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7,802	3,762
已終止業務：		
國際電訊服務	-	134,645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1,299,130
	-	1,433,775
	7,802	1,437,537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 多媒體服務及其他 : 提供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服務

已終止業務：

- 國際電訊 : 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固定電訊網絡 : 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之本地電話服務、收費電視服務及企業數據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及節目版權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和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撤銷 千港元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02	-	-	-	7,802
分部間銷售	-	-	-	-	-
	7,802	-	-	-	7,802
分部業績	(209,418)	-	-		(209,418)
銀行利息收入					27,051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之股息收入					895
來自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之利息收入					61,406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之收益					4,508
其他收入淨額					35,04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43,400
財務費用淨額					(4,860)
除稅前虧損					(41,969)
所得稅抵免					1,659
年度虧損					(40,310)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撇銷 千港元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62	134,645	1,299,130	–	1,437,537
分部間銷售	1,100	698	10,530	(12,328)	–
	4,862	135,343	1,309,660	(12,328)	1,437,537
分部業績	(107,204)	32,555	263,246		188,597
銀行利息收入					17,241
其他收入淨額					6,31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20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3,520,088
財務費用淨額					(1,881)
除稅前溢利					3,748,562
所得稅開支					(50,688)
年度溢利					3,697,874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4,576	-	-	1,294,576
定期存款				342,657
其他金融資產				1,961,614
投資物業				234,200
資產總額				3,833,047
分部負債	49,920	-	-	49,920
銀行貸款				531,883
應繳稅項				395
遞延稅項負債				227
負債總額				582,42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7,708	-	-	37,708
年內折舊	19,107	-	-	19,107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多媒體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55,116	-	-	2,755,116
定期存款				544,040
投資物業				238,200
資產總額				3,537,356
分部負債	51,682	-	-	51,682
應繳稅項				935
遞延稅項負債				1,346
負債總額				53,96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78,750	3,665	279,978	462,393
年內折舊	4,636	7,021	174,248	185,905

4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節目版權、節目製作以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帶來收益而直接產生之人才成本及其他製作成本。

已終止業務：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地及海外營運商之互連費用、租線費用、節目費用及收費電視服務之製作成本，惟不包括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折舊開支。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6,530	6,14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92	124
減：資本化為節目成本之折舊	(7,515)	(1,632)
	19,107	4,636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8,595	214
核數師酬金	1,500	1,6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796	2,82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3	675
人才成本(附註5(d))	84,303	55,97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0,360	5,217
應收賬款減值	100	–
藝人預付款項之撤銷／撥備	16,852	697
其他	45,638	33,093
	201,514	104,960
已終止業務：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	181,25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17
	–	181,269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	271,532
核數師酬金	–	1,0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26,91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674)
人才成本(附註5(d))	–	233,814
遞延開支攤銷	–	29,902
其他	–	119,122
	–	860,946
	201,514	965,906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續)**(b)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7,051)	(16,167)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895)	-
來自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1,406)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	(4,508)	-
投資物業租金	(11,765)	(3,388)
淨匯兌收益	(23,007)	(229)
其他	(277)	(136)
	(128,909)	(19,920)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	(1,074)
淨匯兌收益	-	(408)
其他	-	(2,156)
	-	(3,638)
	(128,909)	(23,558)

(c)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9	15
銀行貸款利息	2,53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482)	(1,901)
其他借貸成本	4,653	4,341
銀行費用	2,150	-
	4,860	2,455
已終止業務：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	4
其他	-	(578)
	-	(574)
	4,860	1,881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續)**(d) 人才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206,975	101,483
年假撥備	1,289	2,92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1)	9,876	3,993
	218,140	108,404
減：資本化為節目成本之人才成本	(121,207)	(47,140)
計入銷售成本之人才成本	(12,630)	(5,293)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人才成本	84,303	55,971
已終止業務：		
工資及薪金	–	396,00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10,48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1)	–	38,074
	–	444,562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人才成本	–	(17,671)
計入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之人才成本	–	(6,247)
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之人才成本	–	(186,830)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人才成本	–	233,814
	84,303	289,785

人才成本包括本集團向所有受僱人士(包括董事)支付及計提之全部補償及福利。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獲認可之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自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曆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非香港即期稅項主要與中國所得稅有關。

在綜合損益表列賬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年度撥備	—	(93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40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119	(1,346)
	1,659	(2,281)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非香港		
— 年度撥備	—	(2,44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45,964)
	—	(48,407)
	1,659	(50,688)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有別於按除稅前(虧損)／溢利以所適用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969)	3,748,562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6,925	(619,401)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2,691	4,662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4,886)	(3,627)
未能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23,952)	(9,693)
出售電訊業務之影響	–	577,38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40	–
其他	341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59	(50,688)
相當於		
– 持續經營業務	1,659	(2,281)
– 已終止業務	–	(48,407)
	1,659	(50,688)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溢利20,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4,398,466,000港元)。

8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元	–	2,022,542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119,674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121,352
	–	2,263,568

(以港元列示)

8 股息(續)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21,352	115,901

9 其他全面收益

(a)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65)	-	(265)
出售電訊業務變現 之匯兌儲備	-	-	-	(4,881)	-	(4,881)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儲備變動淨額	(71,109)	-	(71,109)	(5,146)	-	(5,146)
其他全面收益	(71,109)	-	(71,109)	(5,146)	-	(5,146)

(b) 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於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5,617)	-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4,508	-
	(71,109)	-

(以港元列示)

10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0,310)	3,700,2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809,017	771,912
股份期權獲行使之影響	-	12,164
於年末之(基本)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017	784,076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	11,511
於年末之(經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017	795,5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0)港仙	471.9港仙
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	(5.0)港仙	465.1港仙

由於本年度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經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若干香港人才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項計劃名為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人才須按月薪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額則按高層管理人才之月薪10%及所有其他人才之月薪5%計算。人才服務年資滿10年即可享有僱主100%供款，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則可享有相應遞減比例之僱主供款。於本集團之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之人才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本集團當時在香港之人才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其後在香港新聘任之所有人才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本集團及人才均須按個人相關收入5%作出強制性供款，惟每月之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最高金額已增至1,250港元。在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僱主強制性供款全數歸人才所有。高級人才亦可選擇參與自願供款計劃(「自願計劃」)，據此，除根據強積金計劃強制性規定作出供款外，本集團與人才均可按原應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出自願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為前中國附屬公司各人才向地方社會保障局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根據地方社會保障局所釐定相當於人才基本標準薪金20%之比率計算。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支付該等人才之退休福利。

(以港元列示)

11 退休福利成本(續)

為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人才設立之退休計劃須遵守相關國家之當地法例規定。

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處理之僱主供款(扣除沒收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供款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9,876	3,993
— 已終止業務	—	38,074
	9,876	42,06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零)。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在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王維基	—	6,706	—	—	670	7,376
張子建	—	6,706	—	—	670	7,376
杜惠冰	—	2,326	564	—	226	3,116
黃雅麗	—	2,273	1,276	—	226	3,775
鄭慕智	193	—	—	—	—	193
李漢英	212	—	—	—	—	212
陳健民(附註a)	152	—	—	—	—	152
白敦六	199	—	—	—	—	199
總額	756	18,011	1,840	—	1,792	22,399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僱主在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維基	-	6,707	1,050	-	670	8,427
張子建	-	6,707	1,050	-	670	8,427
楊主光(附註b)	-	7,477	66,163	8,901	342	82,883
黎汝傑(附註b)	-	2,070	59,915	120	207	62,312
杜惠冰(附註c)	-	6,199	4,200	-	192	10,591
黃雅麗(附註c)	-	1,659	1,839	-	166	3,664
鄭慕智	183	-	-	-	-	183
李漢英	202	-	-	-	-	202
陳健民	190	-	-	-	-	190
白敦六	190	-	-	-	-	190
總額	765	30,819	134,217	9,021	2,247	177,069

附註：

- (a) 陳健民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b) 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c) 杜惠冰女士及黃雅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概無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指基於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公平值釐定之開支。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根據附註1所載之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估計。

(b)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述之分析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8
酌情花紅	10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8
	1,736

(以港元列示)

1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股份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人才(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最高股份期權數目，當與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人才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期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按不低於(a)股份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釐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經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經董事會議決提前終止。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股份期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以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本公司亦訂有舊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事項，按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之若干條件獲即時豁免，而所有未歸屬尚未行使股份期權隨即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調整當日，未攤銷原授出日期公平值8,328,000港元悉數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網絡、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廣播及 生產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134,797	238,200	10,466	19,662	3,849	44,854	5,157	53,433	510,418
添置	15,413	-	-	612	152	7,615	2,875	11,041	37,708
出售	-	-	-	(11)	-	(1,503)	-	(172)	(1,686)
公平值調整	-	43,400	-	-	-	-	-	-	43,400
撇銷	-	-	-	(212)	(1,262)	(20,115)	(1,082)	-	(22,671)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14(c))	-	(47,400)	47,400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210	234,200	57,866	20,051	2,739	30,851	6,950	64,302	567,169
相當於：									
成本	150,210	-	57,866	20,051	2,739	30,851	6,950	64,302	332,969
估值	-	234,200	-	-	-	-	-	-	234,200
	150,210	234,200	57,866	20,051	2,739	30,851	6,950	64,302	567,1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	-	188	3,166	2,162	23,118	2,167	2,476	33,277
本年度折舊	-	-	1,131	7,000	508	7,765	1,175	9,043	26,622
出售	-	-	-	(7)	-	(1,282)	-	(47)	(1,336)
撇銷	-	-	-	(212)	(1,262)	(20,115)	(1,082)	-	(22,67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319	9,947	1,408	9,486	2,260	11,472	35,8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210	234,200	56,547	10,104	1,331	21,365	4,690	52,830	531,277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本集團(續)**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網絡、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廣播及 生產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51,111	-	97,684	121,598	21,836	3,466,362	12,219	-	3,770,810
添置	83,686	-	2,911	31,790	2,295	283,911	4,796	53,004	462,393
出售	-	-	(16,343)	(8,092)	(8,836)	(321,549)	(6,951)	(2,877)	(364,648)
出售電訊業務	-	-	(16,425)	(125,516)	(11,378)	(3,378,790)	(4,907)	-	(3,537,016)
公平值調整	-	18,200	-	-	-	-	-	-	18,200
匯兌調整	-	-	-	(118)	(68)	(1,774)	-	-	(1,960)
重新分類	-	-	-	-	-	(3,306)	-	3,306	-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14(d))	-	220,000	(57,361)	-	-	-	-	-	162,639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34,797	238,200	10,466	19,662	3,849	44,854	5,157	53,433	510,418
相當於：									
成本	134,797	-	10,466	19,662	3,849	44,854	5,157	53,433	272,218
估值	-	238,200	-	-	-	-	-	-	238,200
	134,797	238,200	10,466	19,662	3,849	44,854	5,157	53,433	510,4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18,651	91,937	19,661	1,987,610	10,250	-	2,128,109
本年度折舊	-	-	1,352	10,896	991	170,419	1,403	2,476	187,537
出售	-	-	(16,343)	(7,784)	(8,640)	(300,564)	(6,424)	(2,870)	(342,625)
匯兌調整	-	-	-	(119)	(59)	(1,561)	-	-	(1,739)
出售電訊業務	-	-	(955)	(91,764)	(9,791)	(1,829,916)	(3,062)	-	(1,935,488)
重新分類	-	-	-	-	-	(2,870)	-	2,870	-
轉撥投資物業(附註14(d))	-	-	(2,517)	-	-	-	-	-	(2,51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88	3,166	2,162	23,118	2,167	2,476	33,2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34,797	238,200	10,278	16,496	1,687	21,736	2,990	50,957	477,141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網絡、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7,400	2,447	704	21,618	1,360	33,529
添置	-	250	39	6,061	751	7,101
出售	-	-	-	(1,192)	-	(1,192)
公平值調整	1,800	-	-	-	-	1,8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9,200	2,697	743	26,487	2,111	41,238
相當於：						
成本	-	2,697	743	26,487	2,111	32,038
估值	9,200	-	-	-	-	9,200
	9,200	2,697	743	26,487	2,111	41,2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	1,551	676	2,752	966	5,945
本年度折舊	-	475	18	5,664	237	6,394
出售	-	-	-	(1,183)	-	(1,18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2,026	694	7,233	1,203	11,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9,200	671	49	19,254	908	30,082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續)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網絡、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2,680	9,913	9,459	296,910	3,656	322,618
添置	-	217	27	20,369	571	21,184
出售	-	(7,683)	(8,782)	(295,661)	(2,867)	(314,993)
公平值調整	4,720	-	-	-	-	4,72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400	2,447	704	21,618	1,360	33,529
相當於：						
成本	-	2,447	704	21,618	1,360	26,129
估值	7,400	-	-	-	-	7,400
	7,400	2,447	704	21,618	1,360	33,5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8,822	8,933	246,071	3,280	267,106
本年度折舊	-	474	326	5,583	136	6,519
出售	-	(7,745)	(8,583)	(248,902)	(2,450)	(267,68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551	676	2,752	966	5,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400	896	28	18,866	394	27,584

(a)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一年內	11,481	13,659	53	1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426	51,219	-	54
	42,907	64,878	53	159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經參考潛在收入撥備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職員包括近期對被估值物業地點及類別擁有估值經驗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留一項投資物業自用。此用途改變後，本集團轉撥投資物業賬面值47,400,000港元(即於轉撥當日，該被轉撥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完成後，電訊業務承租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途由自用改變為持作租賃以賺取租金收入。此用途改變後，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於轉撥日期，相當於其公平值與賬面淨值差額之增值額165,156,000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
- (e) 位於香港的在建工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440,957	383,275	9,200	7,400
相當於：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	150,210	134,797	—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	56,547	10,278	—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234,200	238,200	9,200	7,400
	440,957	383,275	9,200	7,400

- (f) 除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優惠之價格購買該等設備。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辦公室設備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二年：92,000港元)。

- (g)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就在香港註冊且租期約為36年之土地支付之出讓金，以及發展於年末尚未落成樓宇所產生之開支。

(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h)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權益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九龍上海街638號 旺角海景中心 7樓1、2及3號辦公室	租賃以賺取租金收入	中期租賃	100%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2樓、14樓、15樓及17樓天台	租賃以賺取租金收入	中期租賃	100%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3樓及16樓	自用	中期租賃	100%
新界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14樓全層及 1樓L13號貨車停車位	租賃以賺取租金收入	中期租賃	100%
新界西貢 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第39號 S部分餘段	自用	中期租賃	100%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電訊容量 不可剝奪的 使用權 千港元	電訊服務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26,700	90,243	316,94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2,905	2,312	5,217
年度攤銷	11,335	9,025	20,36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4,240	11,337	25,5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12,460	78,906	291,366

(以港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本集團**

	電訊容量 不可剝奪的 使用權 千港元	電訊服務 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	-
添置	226,700	90,243	2,450	319,393
撇銷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6,700	90,243	-	316,94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	-
年度攤銷	2,905	2,312	-	5,21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905	2,312	-	5,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3,795	87,931	-	311,726

本公司

	電訊容量 不可剝奪的 使用權 千港元	電訊服務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
添置	226,700	90,243	316,94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6,700	90,243	316,94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
年度攤銷	2,905	2,312	5,21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905	2,312	5,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3,795	87,931	311,726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作為出售事項已收代價之一部分，本集團獲授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以使用電訊業務之若干電訊網絡容量為期二十年以及電訊業務之電訊服務使用權為期十年。

(以港元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191,159	623,437
	1,191,159	623,437

(a)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Attitu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Best Intell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Cosmo Tr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普通股1美元	* 100
拓億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Golden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香港寬頻數碼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寬頻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多媒體製作及分銷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音樂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音樂作品製作、出版及發行	普通股1港元	100
紅星會館有限公司	香港	為藝員提供管理及經紀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Multi Talent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Talent Asc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b) 除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260,6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以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港元列示)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一年內到期	341,337	—
— 一年後到期	1,581,553	—
	1,922,890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27,724	—
— 非上市	11,000	—
	38,724	—
	1,961,614	—

可供出售證券按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值。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25	1,311	—	—
減：呆賬撥備	(100)	—	—	—
	1,325	1,311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88	31,581	48,337	11,292
	68,013	32,892	48,337	11,292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743	573
31-60日	554	565
61-90日	—	94
超過90日	128	79
	1,425	1,311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客戶之應收賬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在支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進一步獲得額外信貸。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甚微，於該情況下，會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k)(i))。

呆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6,5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9,707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1,707)
出售電訊業務	-	(4,530)
於年末之結餘	100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43	573
逾期0-30日	554	565
逾期31-60日	-	94
逾期超過60日	28	79
	1,325	1,31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其他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擁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租賃按金、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所有其他應收賬項除為數1,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2,000港元)主要為租賃按金外，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以港元列示)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a)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b)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銀行存款	176,684	–	76,66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165	2,083,079	151,111	2,068,766
於資產負債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47,849	2,083,079	227,779	2,068,766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74	5,37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600	31,118	13,371	15,418
	42,674	36,489	13,371	15,418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1,147	2,920
31–60日	140	315
61–90日	119	84
超過90日	2,668	2,052
	4,074	5,371

(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應付人才成本、購置固定資產應付賬項、廣告及宣傳推廣開支以及應付利息之應計費用。

(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1,883	3,02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	3,0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1,883	-
	531,883	3,02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承諾銀行融資額達2,543,7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60,000港元)。已動用融資額531,883,000港元作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銀行擔保1,950,000港元及透支3,026,000港元)。

本公司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財務機構借款安排普遍訂明之契諾。倘本公司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按要求支付。本公司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層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已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531,883,000港元按介乎0.6厘至0.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以本集團等值款額之可供出售證券作抵押。

(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於年初至年末之權益個別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80,902	1,188,005	7	-	2,287,647	3,556,56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20,276	20,276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變動	-	-	-	(71,109)	-	(71,109)
就過往年度支付之 末期股息	-	-	-	-	(121,352)	(121,352)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80,902	1,188,005	7	(71,109)	2,186,571	3,384,376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77,191	1,083,495	23,759	7	146,103	1,330,5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4,398,466	4,398,466
就過往年度支付之 末期股息	-	-	-	-	(115,901)	(115,901)
就本年度支付之 特別股息	-	-	-	-	(2,022,542)	(2,022,542)
就本年度支付之 中期股息	-	-	-	-	(119,674)	(119,674)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 發行股份	3,711	104,510	(33,044)	-	-	75,17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0,480	-	-	10,480
已失效股份期權	-	-	(1,195)	-	1,195	-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80,902	1,188,005	-	7	2,287,647	3,556,561

(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q)(iv)所載就以股份付款之款項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人才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e)(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淨額，乃根據附註1(f)及1(k)(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809,016,643	80,902	771,911,853	77,19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37,104,790	3,711
於年末	809,016,643	80,902	809,016,643	80,90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以港元列示)

22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維持合理之資本架構、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因應風險維持資本水平，並會在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因應現金流量需求，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發行代息股份及新股份及管理債務組合以調整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檢討其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現金／(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總額及銀行透支減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31,883)	–
融資租賃承擔	(160)	(245)
借貸總額	(532,043)	(245)
加：銀行透支	–	(3,026)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347,849	2,083,079
減：定期存款	342,657	544,040
現金淨額	158,463	2,623,848
資產淨值	3,250,622	3,483,393
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約束。

(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稅項**(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i) 本集團**

於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相關變動如下：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所結轉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167,991)	56,853	(111,138)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5,849)	(21,461)	(47,310)
出售電訊業務	181,737	(24,635)	157,10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103)	10,757	(1,34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12,103)	10,757	(1,346)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	(3,849)	4,968	1,11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5,952)	15,725	(227)

(ii) 本公司

於年內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相關變動如下：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所結轉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4,889)	549	(4,340)
計入綜合損益表	2,603	505	3,108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286)	1,054	(1,23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2,286)	1,054	(1,232)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	(720)	1,952	1,23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3,006)	3,006	-

(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稅項(續)**(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負債淨值	(227)	(1,346)	-	(1,232)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大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04,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7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於現行稅法下不會到期。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181	9,66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份面值175,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每季按面值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息利率。該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

此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故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港元列示)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60	245
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90)	(85)
	70	16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	90	85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0	90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70
	160	245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90)	(85)
	70	16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0	5	95	85	10	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0	1	71	90	5	9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70	1	71
	70	1	71	160	6	166
	160	6	166	245	16	261

(以港元列示)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969)	3,748,56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6,530	187,39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92	141
資本化為節目成本之折舊	(7,515)	(1,632)
遞延開支攤銷	-	29,902
撤銷無形資產	-	2,450
銀行利息收入	(27,051)	(17,241)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1,406)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895)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	(4,508)	-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9	1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63	(1,99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10,48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43,400)	(18,20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3,520,088)
無形資產攤銷	20,360	5,2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482)	(1,901)
其他借貸成本	4,653	3,763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30	-
匯兌收益	(22,6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9,392)	426,869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1	(7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存貨增加	(9,886)	(108,169)
遞延開支增加	-	(22,245)
節目成本增加	(194,649)	(85,98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6,972	(19,181)
遞延服務收益減少	-	(5,64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6,804)	184,927

(以港元列示)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年內融資活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 溢價及資本儲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結餘	1,184,445	393	—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75,177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99)	—
出售電訊業務	—	(49)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0,480	—	—
已失效股份期權	(1,195)	—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68,907	245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結餘	1,268,907	245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531,84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85)	—
匯兌調整	—	—	3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68,907	160	531,883

27 金融工具

本集團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目前之付款能力。該等應收賬項一般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倘客戶之應收賬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由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及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a) 信貸風險(續)**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定期及其他銀行存款均被投資於或存放於信貸素質良好之對手方及財務機構。為減低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之不可收回之風險及其相關集中風險，本集團維持主要由投資級別的產品、指定世界指數的成份股或國有或受控制的企業之產品所組成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密切監察對手方之信貸素質及財務狀況。倘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且超越預設的界限則會採取適當行動。債務證券投資乃關於多個概無拖欠本集團利息付款記錄之對手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明顯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投資組合為多元化及由多個對手方組成，而概無個別對手方佔有關投資組合5%以上。本集團之所有存款均存放於標普A-或以上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二零一二年：公用服務之擔保1,950,000港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現金管理政策，包括將現金盈餘作投資及以合理成本增加債務，藉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之不足。本集團訂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同時確保其遵守借貸契約。為解決未來業務擴充及發展之資金所需，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足夠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主要財務機構之信貸融資額，藉以維持資金靈活性，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鑑於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及備用銀行融資額，本集團認為並無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1,883	532,203	532,203	-	-	-	-	-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	-	3,026	3,026	3,026	-	-
應付賬款	4,074	4,074	4,074	-	-	5,371	5,371	5,37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600	38,600	38,600	-	-	31,118	31,118	31,118	-	-
已收按金	1,905	1,905	1,905	-	-	2,259	2,259	2,259	-	-
融資租賃承擔	90	95	95	-	-	85	95	95	-	-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181	5,600	4,115	1,485	-	9,663	10,060	4,619	4,174	1,267
融資租賃承擔	70	71	-	71	-	160	166	-	95	71
	581,803	582,548	580,992	1,556	-	51,682	52,095	46,488	4,269	1,338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b) 流動資金風險(續)****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1,883	532,203	532,203	-	-	-	-	-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	-	3,026	3,026	3,02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20	2,920	2,920	-	-	700	700	700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371	13,371	13,371	-	-	15,418	15,418	15,418	-	-
融資租賃承擔	90	95	95	-	-	85	95	95	-	-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181	5,600	4,115	1,485	-	9,663	10,060	4,619	4,174	1,267
融資租賃承擔	70	71	-	71	-	160	166	-	95	71
	553,515	554,260	552,704	1,556	-	29,052	29,465	23,858	4,269	1,33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利率掉期。定息及浮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團因市場利率浮動而分別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透過比較市場上投資回報及報價管理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定期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挑選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息工具：		
— 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922,890	-
— 定期存款	342,657	544,040
— 銀行貸款	(531,883)	-
浮息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5,181)	(9,663)
	1,728,483	534,377

定息工具之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將債務證券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如公平值有任何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於結算日，利率減少或增加100個基點將使權益增加或減少54,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於結算日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權益。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c) 利率風險(續)****浮息工具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面值175,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將每季按面值支付固定利息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浮息利率。

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適用之市場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將減少約1,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750,000港元)。所進行分析包括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原因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對人民幣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所產生之影響。為限制有關貨幣風險，本集團通過適時以即期匯率買賣人民幣以保持人民幣結餘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面對因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方式而言，風險金額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並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定期存款	177,441	165,2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888	137,595
其他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137,122	735,711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1,0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3,597)	—
	919,854	1,038,522
	外幣風險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定期存款	—	244,0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5	312
無抵押銀行透支	(1,820)	—
	(605)	244,352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d) 外幣風險(續)****本公司**

	外幣風險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定期存款	22,335	165,2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05	98,846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137,122	735,711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1,0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3,597)	—
	700,365	999,773
	外幣風險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定期存款	—	244,0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6	312
無抵押銀行透支	(1,820)	—
	(684)	244,352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d) 外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之即時影響。就此而言，現時假設港元與美元間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出現任何變化蒙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 增加/(減少)	本年度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其他部分之 增加/(減少)	匯率 增加/(減少)	本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其他部分之 增加/(減少)
人民幣	1%	10,236	149	1%	2,444	-
	(1%)	(10,236)	(149)	(1%)	(2,444)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 增加/(減少)	本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其他部分 增加/(減少)	匯率 增加/(減少)	本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其他部分之 增加/(減少)
人民幣	1%	9,849	149	1%	2,444	-
	(1%)	(9,849)	(149)	(1%)	(2,444)	-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並於結算日面對外幣風險之以外幣列值之資產或負債。此分析於二零一二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會根據該等投資之長期增長潛力及回報挑選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組合，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市值增加/減少不多於10%(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市值之任何增加或減少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構成任何影響，惟已減值者則除外。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f) 公平值****(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完全根據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分類，而有關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利用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1,922,890	—	1,922,890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27,724	11,000	—	38,72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5,181)	—	(5,181)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9,663)	—	(9,663)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以港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g)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如下：

-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及應付賬款均被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相同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技術(經計及本集團於結算日為終止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釐定。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代替支付公用服務按金之銀行擔保	-	1,950	-	-

29 承擔**(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65	4,958	8	3,119
興建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45,603	827,401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68	41,659	-	2,743

(以港元列示)

29 承擔(續)**(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2,172	5,373	40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294	—	—
	2,172	7,667	40	—

(c) 節目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節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以取得若干節目內容之使用權，並與若干製作相關人才訂立長期協議，以供本集團多媒體業務未來製作所需。本集團須支付節目費用及其他製作相關成本之最低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播放權之節目費用之付款期：		
一年內	81,472	96,61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1,146	106,669
	112,618	203,282

30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附註12(a)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若干最高薪酬人才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人才福利	20,607	176,852
退休福利	1,792	2,488
股本補償福利	—	9,546
	22,399	188,886

(以港元列示)

31 會計估計及評估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14及27包括有關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現減值跡象並就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無形資產及節目成本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多媒體業務之使用價值，由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貼現率、終端價值、增長率、預期EBITDA及資本開支計劃。估計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管理層斷定毋須就本集團多媒體業務總值878,224,000港元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節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假設出現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減值測試及其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2 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拒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廣播條例所作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之申請。本公司已就此諮詢法律意見並正考慮及準備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於不獲發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能於香港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為保留競爭力以面對業務及經營挑戰，本公司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裁減約320名人才。

本公司公佈倘牌照事件於往後三至六個月內並無進展，本公司將放棄本地免費電視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藝人管理及節目製作業務，同時尋找其他可行的節目發佈平台。本公司現正評估多個業務模式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電影製作、內容銷售及節目內容之共同製作等業務。

根據本公司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之影響及其他業務模式可行性以及其相關財務影響作出之初步評估，管理層現時不認為有關多媒體業務之資產有任何重大減值。

(以港元列示)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項目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仍未對採納該等變動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7,802	3,762	—	—	—
— 已終止業務	—	1,433,775	1,681,458	1,574,687	1,478,239
	7,802	1,437,537	1,681,458	1,574,687	1,478,239
除稅後(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0,310)	(73,820)	(32,110)	9,029	31,189
— 已終止業務	—	251,606	346,025	207,837	181,640
	(40,310)	177,786	313,915	216,866	212,82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3,520,088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0,310)	(73,820)	(32,110)	9,029	31,189
— 已終止業務	—	3,771,694	346,025	207,837	181,640
	(40,310)	3,697,874	313,915	216,866	212,829
資產					
商譽	—	—	1,066	1,066	1,066
固定資產	531,277	477,141	1,642,701	1,431,813	1,302,380
無形資產	291,366	311,726	—	—	—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33	284	4,101	5,174	6,091
遞延開支	—	—	44,635	35,612	49,460
其他金融資產	1,961,61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48,657	2,748,205	571,959	777,884	431,411
總資產	3,833,047	3,537,356	2,264,462	2,251,549	1,790,408
負債					
流動負債	576,947	42,794	343,099	362,364	383,056
非流動負債	5,478	11,169	123,982	200,646	178,825
總負債	582,425	53,963	467,081	563,010	561,881
資產淨值	3,250,622	3,483,393	1,797,381	1,688,539	1,228,527

公司資料

財務年曆表

宣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市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代號「1137」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每份預託證券相當於二十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以代號「HKTV」上市。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3·4}(主席)

張子建先生^{3·5}(副主席)

杜惠冰女士³(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3·5}(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1·7·8}

白敦六先生^{2·5·6·9}

麥永森先生^{2·7·9}

¹ 審核委員會主席

² 審核委員會成員

³ 執行委員會成員

⁴ 投資委員會主席

⁵ 投資委員會成員

⁶ 提名委員會主席

⁷ 提名委員會成員

⁸ 薪酬委員會主席

⁹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雅麗女士

法定代表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3樓

本公司之美國及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美國預託證券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hktv.com.hk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作準

Concept and design: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Printing: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Website: www.ione.com.hk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13th Floor, Trans Asia Centre,
18 Kin H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3樓

www.hktv.com.hk